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易字第2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志堅

選任辯護人 顏嫩烱律師

金芸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志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志堅明知告訴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告訴人楊士弘，下稱豐昱公司）及大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告訴人何天民，下稱大娛公司）均為永豐棧集團之關係企業。於民國107年間，因該二公司資金缺口嚴重，復遭往來銀行緊縮放款條件，所需款項遠超過之前向案外人潘松志所借用之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公司正處於難以正常求助之境地，為維持公司信用，僅能委請公司財務長何慧玲向外借款。被告竟基於重利之犯意，乘告訴人豐昱公司、楊士弘、何天民（以下合稱告訴人等）有上開難以求助之處境下，自107年11月起，被告委由陳一聖出面與何慧玲洽談借款事宜，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借款【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告訴人等，並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以上開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1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2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3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4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05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  
06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07 30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重利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  
09 及待證事實」欄所列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按犯罪事實之認  
10 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  
11 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  
12 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  
13 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  
14 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  
15 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  
16 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  
17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  
18 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  
19 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  
20 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1 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及辯護人就公訴意旨  
22 所舉之證據雖有提出諸多證據能力方面之爭執（見本院卷第  
23 113—121頁），然本院係就本案諭知無罪判決，依上述說明，  
24 所憑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自毋庸就證據能  
25 力方面加以論斷。

2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貸與金錢予告訴人豐昱公司，並有收取若  
27 干利息，惟堅詞否認有何重利犯行，辯稱：辯護理由引用刑  
28 事辯護狀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公訴意旨主張如【附  
29 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均非正確，其中本金部分有諸多  
30 並非被告所出資，且證人陳一聖向告訴人等收取之利息，亦  
31 非全數轉交被告；另告訴人等並無法證明其等向被告借款時

01 有何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情事，更在借款  
02 清償完畢後陸續再向被告借款數次；況本案借款均由證人陳  
03 一聖居中媒介，被告僅與證人陳一聖約定月息收取三分，至  
04 於證人陳一聖與告訴人等如何約定，被告並不知悉等語。經  
05 查：

06 (一) 重利罪之構成要件解析：

07 刑法上之重利罪，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  
08 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  
09 之重利者為要件。換言之，重利罪是行為人利用現已存在  
10 於被害人與行為人間的弱勢不對等，進而與被害人訂立單  
11 方面由行為人決定交易條件的金錢借貸契約。縱被害人在  
12 重利交易行為中，未有資訊的不對等、物理及心理強制力  
13 的壓迫或遭受隱瞞，具自由意思而「同意」為財產之處  
14 分，惟立法者顯然透過重利罪調整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要  
15 件，即當被害人具有「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  
16 助之處境」的弱勢情狀時，則否定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能  
17 力，將重利交易所生之財產損害歸於行為人負責，即不能  
18 因經被害人的同意或承諾而阻卻本罪構成要件成立或認無  
19 違法。本罪所謂「急迫」指利用他人在經濟上急需資金的  
20 困境或壓力。惟此緊急情況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  
21 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即得認為  
22 「急迫」。至被害人是否尚有資產或其能否由其他親友獲  
23 得經濟上之支援，因涉及被害人能否及時並有效處分財  
24 產，或其親友有無為被害人疏解窘境之意願，不在考慮是  
25 否屬「急迫」範圍之列。所謂「輕率」乃指個人未能慎重  
26 思考交易之利害關係，而草率作出決定。所謂「無經驗」  
27 係指根據被害人特性，除欠缺實際借貸經驗外，並包括因  
28 欠缺借貸金錢的相關知識，致被害人對於金錢借貸之某些  
29 行為情狀與事實的察覺力或判斷力受限。亦即，縱被害人  
30 具有實際舉債的生活經驗，亦不代表其有足夠的借貸相關  
31 知識，亦可能因其欠缺借貸的相關知識（如地處偏遠，資

訊獲取不易、不識字或教育程度之限制，而無法理解相關  
資訊等），致其察覺力或判斷力受有限制。相對地，若借  
貸人雖未有實際借錢的生活經驗，但因其可能已透過各種  
管道獲取相關借貸知識，甚或其本身即為經常性參與金融  
活動，以從事金融交易作為獲取利潤維生之人，則必有理  
解締結借貸契約風險與評估的能力，縱屬初次借貸，亦不  
能謂其為無經驗之人。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為103年6  
月18日修法時所增列，依其修正理由：「本條構成要件原  
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考量若干情形可能  
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  
第1項增列『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等語，惟未說  
明何種情況屬於難以求助之處境或為原構成要件「乘他人  
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無法涵蓋。因所謂「乘他人急  
迫、輕率或無經驗」等情狀，從客觀角度理解均屬「難以  
求助之處境」之弱勢情狀，立法者既以「難以求助之處  
境」作為本罪適用上之漏洞填補，應屬一種概括規定，即  
應參考德國刑法重利罪構成要件除急迫、無經驗外所包括  
的「判斷力欠缺」（乃被害人由於心智能力方面低弱，顯  
現出無法透過經驗彌補之弱勢，使其透過理性動機引導自  
己的能力降低，或使其正確地衡量契約的給付與對待給  
付，進而評斷交易締結之經濟後果的能力顯著下降）或  
「顯著意志薄弱」（即面對刺激、引誘、拐騙，被害人對  
於重利要求的抗拒能力顯然低於參與相同交易情狀的一般  
人）等弱勢情狀，亦屬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範疇之  
一。至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  
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  
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又刑法第344條於103年6  
月18日修正時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重利，包括手續  
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其立法  
理由說明：「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常以手續費、保管  
費、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名目，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無論

01 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  
02 即應屬於重利。為避免爭議，爰參考義大利刑法重罪分則  
03 第644條第3項、第4項規定，增訂第2項，以資周延。」等  
04 語。因此在認定行為人是否取得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時，  
05 自應綜合被害人因本件借貸所附帶支出之「費用總數」，  
06 較之一般借貸之利息，是否顯屬超額（最高法院108年度  
07 台上字第3368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二) 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與原本顯不  
09 相當之重利」：

10 1、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於如【附表】「借款日期」欄所示之時  
11 間，各貸與告訴人等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本  
12 金，並各向告訴人等收取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  
13 息，無非係以告訴人等於111年11月8日偵查中所提刑事補  
14 充告訴理由(一)狀中檢附之附表一、附表二（見偵續123號  
15 卷第83—99頁）為其主要依據。然被告對該書狀附表一、  
16 附表二所載之內容予以否認，並針對各筆借款之情形提出  
17 內容相異之附表（見本院卷第145—153頁）。經查，該書  
18 狀附表一、附表二為告訴人等單方製作之文件，未經被告  
19 簽章確認，實與告訴人等所為之片面陳述無異，若無其他  
20 客觀事證加以佐證，尚難逕採。

21 2、關於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編號2、7、12、16、17所示  
22 之借款，被告辯稱該等借款均非其所出資，故與其無關等  
23 語。基於以下認定結果，本院認為被告所辯並非虛妄：

24 (1)就【附表】編號2部分，賴桂香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  
25 銀行）甲存帳戶交易明細僅顯示107年11月22日有現金存  
26 入2筆，金額共計10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69頁），  
27 而該交易明細下方不詳人士手寫之字條亦僅記載「陳一聖  
28 借出現金10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69頁），以上  
29 均無法證明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予告訴人等。

30 (2)就【附表】編號7部分，告訴人等製作之附表二僅記載  
31 「收現金300萬元」（見偵續123號卷第91頁），然告訴人

01 等提出之各該支票及賴桂香華南銀行甲存帳戶之交易明細  
02 （見偵38306號卷一第113—117頁），均無法證明被告有  
03 貸與現金300萬元予告訴人等。

04 (3)就【附表】編號12部分，告訴人等製作之附表二記載「余  
05 淑足電匯華銀黃淑玲500萬元」、「黃妙雪電匯華銀賴桂  
06 香甲存300萬元」、「收現金200萬元」（見偵續123號卷  
07 第95頁），雖核與告訴人等提出之黃淑玲華南銀行台中港  
08 路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及賴桂香華南銀行甲存帳戶交易明細  
09 （見偵38306號卷一第165、177頁）一致，然余淑足、黃  
10 妙雪與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該二人之關係  
11 為何，均不得將該二人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之款項。

12 (4)就【附表】編號16部分，告訴人等製作之附表二記載「收  
13 現金150萬元」、「廖俊成電匯華銀賴桂香250萬元」、  
14 「楊佳章電匯華銀賴桂香50萬元」、「謝美屏電匯華銀賴  
15 桂香50萬元」、「黃妙雪電匯華泰豐昱公司甲存500萬  
16 元」（見偵續123號卷第97頁），雖核與告訴人等提出之  
17 賴桂香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豐昱公司華  
18 泰商業銀行（下稱華泰銀行）甲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8  
19 306號卷一第203、205頁）一致，然廖俊成、楊佳章、謝  
20 美屏、黃妙雪與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該4  
21 人之關係為何，均不得將該4人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  
22 之款項。

23 (5)就【附表】編號17部分，告訴人等製作之附表二記載「余  
24 淑足電匯華銀賴桂香100萬元」（見偵續123號卷第97  
25 頁），雖核與告訴人等提出之賴桂香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  
26 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8306號卷一第215頁）一致，然余  
27 淑足與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余淑足之關係  
28 為何，均不得將余淑足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之款項。

29 (6)綜觀上情，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編號2、7、12、16、  
30 17所示之借款，均難認係由被告所出資。既無借款之出  
31 資，自無構成重利罪之餘地。

01 3、關於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編號1、3、4、5、6、8、  
02 9、10、11、13、14、15、18所示之借款，被告固不否認  
03 有出資全部或部分借款，並有收取若干利息，然辯稱其所  
04 出資之本金或所收取之利息非如【附表】所示。經查：  
05 (1)證人何慧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告訴人豐昱公司與大  
06 娛公司是不同的法人，但股東有部分重複，我負責這兩間  
07 公司的財務調度，我們第一次是透過潘松志向被告借款，  
08 後來是陳一聖主動打電話給我，陳一聖知道我們需要資  
09 金，表示可以提供資金，並稱他老闆有授權他一個額度，  
10 要借給我們，起初我不信，後來他真的有出錢我就信了，  
11 陳一聖起初沒有表明老闆為何人，前後陳一聖總共借了近  
12 20次借款給我們，如【附表】所示的借款資金都是從陳一  
13 聖那邊來的，陳一聖後來有表明他老闆就是被告，因為有  
14 時匯款者是不同人，我會詢問，陳一聖就稱反正都是他老  
15 闆的，我後來才知道抵押權設定登記的權利人莊秋華是被告  
16 的配偶，借款有數次匯至豐昱公司股東賴桂香、阮安妮  
17 等人的帳戶，是因為我們是交付以她們名義開立的支票，  
18 而借款的利息都是陳一聖說多少就多少，每次借款陳一聖  
19 都會告訴我一個利率，我們雖有就利率與陳一聖商討，但  
20 陳一聖只稱老闆堅持這個利率；陳一聖未曾帶被告與我們  
21 見面，我們也沒有在其他場合與被告見過面或是通過電話，  
22 利息被告未曾親自與我們談過，都是陳一聖與我們  
23 談，利息成數我是聽陳一聖轉述的，我沒有被告的電話如何  
24 與他確認？利息無論是交付現金或支票，我們都是交付  
25 給陳一聖，沒有親自交到被告手上；陳一聖有簽收利息，  
26 但他收到利息後轉交給誰我不知道，陳一聖轉交多少給被告  
27 或是否將款項侵吞掉，我不會去追問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306—324頁）。另證人陳一聖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告訴  
29 何慧玲借款資金從何而來，被告只是10幾位金主中的其中  
30 一位，我沒有告訴何慧玲出資的金主包含被告，都只有提到  
31 金主的綽號，金主在臺中、高雄、臺南都有，金主中我

01 只有帶過林孟親與何慧玲接觸，何慧玲稱借得到錢就好，  
02 我就告訴何慧玲利息，利息額度都是我決定的，不是被告  
03 決定的等語（見偵38306號卷三第10頁），並於本院108年  
04 度中簡字第1830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中證稱：告訴  
05 人豐昱公司與被告每次借貸都是透過我，他們沒有自行進  
06 行借貸，我就是賺取仲介費，因為由我仲介會比較順利，  
07 我也可以尋找不同的金主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

08 (2)就【附表】編號1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  
09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7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分固  
10 予坦承，惟辯稱實際上僅收取15萬元之利息等語。依卷附  
11 支付憑證所示，證人陳一聖雖有簽收自107年11月8日起至  
12 107年11月22日之利息70萬元現金（見偵38306號卷一第59  
13 頁），然參酌證人何慧玲、陳一聖之上開證詞，證人何慧  
14 玲均將利息交予證人陳一聖，至於證人陳一聖轉交何人、  
15 轉交金額多少，證人何慧玲並不清楚，另利息額度係由證  
16 人陳一聖決定，且證人陳一聖媒介借貸時有收取仲介費之  
17 情形，則證人陳一聖是否有將上開70萬元之利息全數轉交  
18 被告？誠有疑問。實則，本次無法排除證人陳一聖實際上  
19 僅轉交15萬元予被告之可能。

20 (3)就【附表】編號3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3000萬元  
21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共108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  
22 分固予坦承，惟辯稱就107年11月27日至108年2月26日共3  
23 個月之利息、費用，其僅收取現金共360萬元（270萬元利  
24 息、90萬元課稅費），另就108年2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  
25 共3個月之利息，雖係提示兌現面額180萬元之支票3張，  
26 兌現總額為540萬元，但其僅取得其中360萬元，其餘180  
27 萬元之仲介費則由證人陳一聖取走，故其實際上僅收取共  
28 720萬元之利息、費用等語。經查：

29 ①關於107年11月27日至108年2月26日共3個月之利息，  
30 證人陳一聖於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654號確認票據債  
31 權不存在事件中雖證稱：告訴人豐昱公司財務即證人

01 何慧玲當初透過我仲介，於107年11月26日向被告借款  
02 3000萬元，當初約定借款期間3個月，每月利息180萬  
03 元，何慧玲有以現金540萬元，交給我轉交給被告，當  
04 作3個月的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以上並有  
05 證人陳一聖之簽收紀錄附卷可佐（見偵38306號卷一第  
06 75頁），然基於上述同一理由，本次無法排除陳一聖  
07 實際上僅轉交360萬元予被告之可能。

08 ②關於108年2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共3個月之利息，被  
09 告雖坦承其有提示兌現面額180萬元之支票3張，兌現  
10 總額為540萬元，並有該支票影本3張附卷可稽（見偵3  
11 8306號卷一第77頁），然證人陳一聖於本院108年度中  
12 簡字第2654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中證稱：108年  
13 4月26日屆至，告訴人豐昱公司有再請求延長3個月，  
14 並交付面額均為180萬元的支票3紙（發票日為107年5  
15 月26日、108年6月26日、108年7月26日）作為108年4  
16 月27日至108年7月26日共3個月利息的支付，每1張支  
17 票對應1個月的利息180萬元，阮安妮延期清償，就是  
18 延到108年7月26日，並無承諾說要給我仲介費，180萬  
19 元的由來是我與何慧玲雙方協議好的，180萬元是延票  
20 的利息，被告要從180萬元分給我仲介費60萬，因為我  
21 要負責拿票聯絡，應該要付我仲介費或服務費的義務  
22 人是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可見被告提示兌  
23 現之票面總額540萬元中，有180萬元仲介費係由證人  
24 陳一聖取得，被告實際上僅取得其餘360萬元利息。再  
25 者，被告有就本筆借款3000萬元向告訴人豐昱公司提  
26 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而本院108年度  
27 重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判准之利息雖包含自108年4月  
28 27日起至108年7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29 息（見本院卷第74頁，詳見該民事判決附表編號2），  
30 然被告持該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後，因債務人  
31 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僅獲得債權憑證之核發，此據本

01 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1566號民事執行卷查明  
02 在案，堪認被告除上述利息外，並未取得其他額外之  
03 利息。

04 ③由此以觀，就107年11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共6個月  
05 之利息，被告辯稱其實際上僅取得共720萬元之利息、  
06 費用【計算式：360萬元+360萬元=720萬元】，並非  
07 無據。

08 (4)就【附表】編號4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300萬元  
09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130萬元之利息，然被告辯稱其僅出  
10 資500萬元之本金，且僅收取7萬5000元之利息等語。就本  
11 金部分，觀諸卷附阮安妮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之交易  
12 明細，莊秋華、黃妙雪、余雅萍於107年12月3日分別匯  
13 入500萬元、300萬元、2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85  
14 頁），然以上均非被告本人之匯款。茲被告坦承其配偶莊  
15 秋華匯入之500萬元為其所出資，此部分固無疑問，然黃  
16 妙雪、余雅萍與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該二  
17 人之關係為何，均不得將該二人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  
18 之款項。至於現金300萬元部分，則僅有告訴人等之片面  
19 陳詞，查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出資。是被告辯稱其僅出資  
20 500萬元之本金，並非無據。就利息部分，基於上述同一  
21 理由，本次無法排除證人陳一聖實際上僅轉交7萬5000元  
22 予被告之可能。

23 (5)就【附表】編號5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200萬元  
24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120萬元之利息，然被告辯稱其僅出  
25 資1000萬元之本金，且僅收取15萬元之利息等語。就本金  
26 部分，觀諸卷附阮安妮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之交易  
27 明細，莊秋華、林孟親於107年12月11日有分別匯入1000  
28 萬元、1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93頁），然以上均非  
29 被告本人之匯款。茲被告坦承其配偶莊秋華匯入之1000萬  
30 元為其所出資，此部分固無疑問，然林孟親與被告為不同  
31 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林孟親之關係為何，均不得將林

01 孟親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之款項。至於現金100萬元  
02 部分，則僅有告訴人等之片面陳詞，查無證據證明為被告  
03 所出資。是被告辯稱其僅出資1000萬元之本金，並非無  
04 據。就利息部分，基於上述同一理由，本次無法排除證人  
05 陳一聖實際上僅轉交15萬元予被告之可能。

06 (6)就【附表】編號6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  
07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10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分  
08 固予坦承，惟辯稱實際上僅有收取12萬元之利息等語。依  
09 卷附支付憑證所示，證人陳一聖雖有簽收107年12月17日  
10 至107年12月28日之利息100萬元現金（見偵38306號卷一  
11 第101頁），然基於上述同一理由，本次無法排除證人陳  
12 一聖實際上僅轉交12萬元予被告之可能。

13 (7)就【附表】編號8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3000萬元  
14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550萬元之利息，然被告辯稱其僅出  
15 資2500萬元之本金，且僅收取22萬5000元之利息等語。就  
16 本金部分，依卷附賴桂香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之交  
17 易明細，莊秋華於107年12月20日有匯入750萬元；依卷附  
18 李似珍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莊秋華於  
19 同日有匯入750萬元；依卷附阮安妮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  
20 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黃妙雪、黃湯月里、莊秋華於同日有  
21 分別匯入400萬元、100萬元、250萬元；依卷附告訴人楊  
22 士弘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莊秋華於同  
23 日有匯入75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119—125頁），然  
24 以上均非被告本人之匯款。茲被告坦承其配偶莊秋華匯入  
25 共2500萬元為其所出資，此部分固無疑問，然黃妙雪、黃  
26 湯月里與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該二人之關  
27 係為何，均不得將該二人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之款  
28 項。是被告辯稱其僅出資2500萬元之本金，並非無據。就  
29 利息部分，依卷附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2張，阮安妮、李  
30 似珍雖於107年12月20日各匯款300萬元、250萬元至謝美  
31 香之郵局帳戶（見偵38306號卷一第127頁），然謝美香與

01 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上情難以證明被告有收到共550  
02 萬元之利息，是被告辯稱其僅收到22萬5000元之利息，並  
03 非全無可能。

04 (8)就【附表】編號9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200萬元  
05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290萬元之利息，然被告辯稱其僅出  
06 資800萬元之本金，且僅收取12萬8000元之利息等語。就  
07 本金部分，觀諸卷附阮安妮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之  
08 交易明細，莊秋華、邱泉安於107年12月25日分別匯入800  
09 萬元、2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135頁），然以上均  
10 非被告本人之匯款。茲被告坦承其配偶莊秋華匯入之800  
11 萬元為其所出資，此部分固無疑問，然邱泉安與被告為不  
12 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邱泉安之關係為何，均不得將  
13 邱泉安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之款項。至於現金200萬  
14 元部分，則僅有告訴人等之片面陳詞，查無證據證明為被  
15 告所出資。是被告辯稱其僅出資800萬元之本金，並非無  
16 據。就利息部分，依卷附收據2張，證人陳一聖雖於107年  
17 12月25日有簽收現金150萬元、4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  
18 第137、139頁），然基於上述同一理由，本次無法排除證  
19 人陳一聖實際上僅轉交12萬8000元予被告之可能。另賴桂  
20 香雖有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支票（見偵38306號卷一第137  
21 頁），然該支票之原因關係未必為利息，且支票上並無受  
22 款人，查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提示兌現。

23 (9)就【附表】編號10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4000萬元  
24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20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分  
25 固予坦承，惟辯稱該200萬元性質上屬費用而非利息，且  
26 係由證人陳一聖取走等語。依卷附收據，證人陳一聖雖於  
27 108年12月28日有簽收200萬元之「費用」（見偵38306號  
28 卷一第145頁），然基於上述同一理由，本案查無證據證  
29 明證人陳一聖確實有將該200萬元轉交予被告。再者，被  
30 告有就本筆借款4000萬元向告訴人豐昱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31 請求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倘若告訴人豐昱公司確有給付

01 200萬元之利息予被告，告訴人豐昱公司當應於上開民事  
02 訴訟中就利息部分提出已清償之抗辯，然其卻未提出如此  
03 之抗辯，致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判准之範  
04 圍包含自107年12月29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之利息（見  
05 本院卷第74頁，詳見該民事判決附表編號3），亦徵告訴  
06 人豐昱公司稱被告有取得200萬元之利息或費用乙節，是  
07 否可信？誠有疑問。

08 (10)就【附表】編號11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  
09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30萬元之利息，然被告辯稱其僅出資  
10 800萬元之本金，且賴桂香簽發之面額30萬元利息支票並  
11 非其所提示兌現等語。就本金部分，觀諸卷附賴桂香華南  
12 銀行甲存帳戶之交易明細，莊秋華、黃妙雪於108年1月10  
13 日有分別匯入800萬元、2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第155  
14 頁），然以上均非被告本人之匯款。茲被告坦承配偶莊秋  
15 華匯入之800萬元為其所出資，此部分固無疑問，然黃妙  
16 雪與被告為不同之法律主體，無論被告與黃妙雪之關係為  
17 何，均不得將黃妙雪出資之款項視為被告出借之款項。是  
18 被告辯稱其僅出資800萬元之本金，並非無據。就利息部  
19 分，賴桂香雖有簽發面額30萬元之支票（見偵38306號卷  
20 一第159頁），然該支票之原因關係未必為利息，且支票  
21 上並無受款人，查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提示兌現。再者，  
22 被告有就本筆借款800萬元向告訴人豐昱公司提起民事訴  
23 訟請求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倘若告訴人豐昱公司確有給  
24 付利息30萬元予被告，告訴人豐昱公司當應於上開民事訴  
25 訟中就利息部分提出已清償之抗辯，然其卻未提出如此之  
26 抗辯，致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判准之範圍  
27 包含自108年1月1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之利息（見本院  
28 卷第74頁，詳見該民事判決附表編號4），亦徵告訴人豐  
29 昱公司稱被告有取得30萬元之利息乙節，是否可信？誠有  
30 疑問。

31 (11)就【附表】編號13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

01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25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分  
02 固予坦承，惟辯稱告訴人豐昱公司所簽面額750萬元之支  
03 票經提示兌現後，其中500萬元係用以清償本金，其餘250  
04 萬元雖係清償利息，但被告僅取得其中15萬元，並將剩餘  
05 之235萬元交付證人陳一聖等語。查告訴人豐昱公司所簽  
06 面額750萬元之支票上雖有註明「5/9兌現」（見偵38306  
07 號卷一第181頁），然該支票上並無受款人，查無證據證  
08 明係由被告提示兌現，亦無法排除證人陳一聖實際上僅轉  
09 交15萬元予被告之可能。

10 (12)就【附表】編號14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550萬元  
11 予告訴人等，而未實際收取任何利息，然被告辯稱其僅出  
12 資350萬元等語。姑且不論被告出資之本金為何，被告雖  
13 有就本筆借款350萬元向告訴人豐昱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  
14 求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然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68號民  
15 事判決判准之利息，係採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  
16 205條規定之利率上限，即週年利率20%（見本院卷第74  
17 頁，詳見該民事判決附表編號5），且如前所述，被告持  
18 該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後，因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  
19 財產而僅獲得債權憑證之核發。準此，被告在本筆借款中  
20 既未實際收到任何利息，本次顯無構成重利罪之可能。

21 (13)就【附表】編號15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  
22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50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分  
23 固予坦承，惟辯稱告訴人豐昱公司所簽面額1500萬元之支  
24 票經提示兌現後，有1000萬元係用以清償本金，其餘500  
25 萬元雖係清償利息，但被告僅取得其中90萬元，並將剩餘  
26 之410萬元交付證人陳一聖等語。查卷附告訴人豐昱公司  
27 所簽面額1500萬元之支票上雖有註明「4/9軋入兌現」  
28 （見偵38306號卷一第199頁），然該支票上並無受款人，  
29 查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提示兌現，亦無法排除證人陳一聖  
30 實際上僅轉交90萬元予被告之可能。

31 (14)就【附表】編號18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貸與1000萬元

01 予告訴人等，並收取100萬元之利息，而被告就本金部分  
02 固予坦承，並承認有提示兌現告訴人豐昱公司所簽之面額  
03 100萬元支票，惟辯稱該支票性質上屬於告訴人豐昱公司  
04 向被告新借1000萬元所提出之附加條件，並非利息等語。  
05 查卷附告訴人豐昱公司所簽之面額100萬元支票上，固有  
06 註記「108/4/9莊秋華入1000萬之利（4/9～5/8）」（見  
07 偵38306號卷一第223頁），然該手寫註記係由何人所為？  
08 是否屬實？無從查證。另參酌證人黃培倫於本院108年度  
09 中簡字第1830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中到庭證稱：因  
10 為潘松志表示告訴人豐昱公司隔天有一筆1500萬元的票無  
11 法支付，所以要另外向被告借1000萬元，被告有同意，但  
12 是有叫告訴人豐昱公司開1張100萬元的票，當作告訴人豐  
13 昱公司又另外向被告借款1000萬元的條件，也就是被告借  
14 1000萬元後，告訴人豐昱公司要開100萬元的票給被告，  
15 要支付100萬元給被告，後來雙方都有同意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283頁），可見告訴人豐昱公司所簽之面額100萬元支  
17 票，性質上屬被告同意再貸與1000萬元之附加條件，並非  
18 借款之利息或費用。準此，就本筆借款而言，難認被告有  
19 取得任何利息或費用。

20 (15)綜觀上情，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編號1、3、4、5、  
21 6、8、9、10、11、13、14、15、18所示之借款，僅有告  
22 訴人等之片面陳詞為憑，然依本院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被告實際出資之本金並非如【附表】所示，實際收取之利  
24 息、利率亦非如【附表】所示。再就各筆借款觀之，若以  
25 被告坦承其所收取之利息對照其所出資之本金加以計算，  
26 各次利息之利率雖均有超過當時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  
27 率20%之利率上限（經核算後，利率最高者為【附表】編  
28 號3，即週年利率48%）。惟查：消費借貸市場之供需結  
29 構，係由貸與人提出資金供借用人周轉使用，借用人則支  
30 付利息予貸與人作為使用該筆資金之對價。而利息之約定  
31 利率如何，悉由市場供需法則加以決定，要屬私法自治、

01 契約自由之範疇。一般而言，決定利率之主要因素包含借  
02 貸本金之金額、還款期限之長短、貸與人出借資金之機會  
03 成本、借用人之信用風險等等，例如當借用人之信用風險  
04 越高，貸與人所需收取之利息便越高，故借用人所支付之  
05 高額利息，可以視為貸與人承擔其無力還款之風險所收取  
06 之「風險溢價」。準此，本案縱使被告各次向告訴人豐昱  
07 公司收取之利息，利率皆有超過週年利率20%，亦屬契約  
08 當事人評估上述各項因素後所形成之結果。衡諸被告為財  
09 力雄厚之金主，告訴人豐昱公司則為國內知名之大型企業  
10 經營者，實收資本額高達6億3000萬元（見偵38306號卷一  
11 第29頁），兩者無論社經地位、談判能力均屬旗鼓相當，  
12 告訴人豐昱公司顯與一般資力平凡之普通市民不能等量齊  
13 觀，要非立法者制定重利罪所欲保護之弱勢被害人。故尚  
14 難徒憑被告所收利息之利率高於週年利率20%，遽謂被告  
15 有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16 (三) 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乘他人急迫、輕  
17 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18 1、告訴人豐昱公司向被告借款時並無「急迫」之情狀：

19 (1) 依最高法院上述說明，刑法第344條第1項所謂「急迫」乃  
20 指借用人有在經濟上有急需資金之困境或壓力而言，又此種  
21 緊急情境固然不必達到「陷於危難」之地步，然絕非借用人  
22 主觀上感覺緊急之任何情狀均屬之（例如女友生日即將  
23 屆至，急需借貸資金購買名車贈送女友，否則將面臨分手  
24 之下場），至少仍須客觀上已達急需「追求基本生活所  
25 需」資金之程度，始足當之。

26 (2) 關於證人何慧玲之歷次證述：

27 ① 證人何慧玲於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731號重利案件（該  
28 案偵查、第一審、第二審均統稱刑事前案）偵查中證  
29 稱：我是豐昱公司財務長，大娛公司的事務也是委由我  
30 處理，我負責資金調度、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帳務，我  
31 們原先以公司名義去銀行借不到錢，故以告訴人何天

01 民、楊士弘名義向被告借款，並提供何天民、楊士弘所  
02 所有的土地及其上建物為擔保品抵押予被告，是告訴人何  
03 天民、楊士弘委任我，我向我親友潘松志說大娛公司、  
04 告訴人豐昱公司有資金需求，是否有可以提供資金的金  
05 主，我親友介紹被告，我們雙方就針對借款金額、利息  
06 商談，借款本金為1500萬元，利息為1個月90萬元，週  
07 年利率72%；潘松志瞭解公司的狀況，他知道公司資金  
08 調度不靈可能會導致支票跳票，所以才願意幫我去找可  
09 以提供資金的金主，我本來也想說利息是否可便宜一  
10 點，照銀行利率去算，潘松志說金主不願意等語（刑事  
11 前案109年度交查字第57號卷第102—103頁、第206  
12 頁）。

13 ②證人何慧玲於刑事前案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負責大娛  
14 公司、告訴人豐昱公司財務，當時上開二家公司需要支  
15 付員工薪水還有廠商貨款，因為當時銀行減縮銀根，景  
16 氣也比較不好，我們有跟銀行申請貸款，銀行說沒有辦  
17 法，我才請潘松志幫忙在民間籌錢，我跟潘松志說10號  
18 要發薪水，已經找很多方式都沒有辦法籌到錢，請他幫  
19 忙10號以前看能不能籌到錢。對公司而言，員工薪水發  
20 不出來就是很嚴重的事，不發薪水員工就跟你舉報，會  
21 影響公司信譽。後來潘松志跟我說被告這邊可以借款，  
22 就用告訴人楊士弘、何天民的房子做第2順位抵押。本  
23 案借款是告訴人豐昱公司、大娛公司缺錢，告訴人何天  
24 民、楊士弘出面借款供應給告訴人豐昱公司、大娛公司  
25 做資金使用，當時時間緊迫，只剩下被告這邊可以籌到  
26 資金，沒有辦法，一定要借，不能讓告訴人豐昱公司、  
27 大娛公司資金有缺口，借的錢之後都轉到公司等語（見  
28 前案第一審卷四第224—245頁）。

29 ③證人何慧玲於本案偵查中證稱：我是永豐棧集團的財務  
30 長，告訴人豐昱公司、大娛公司出現財務缺口，是我負  
31 責出面借款，我一開始是找潘松志借錢，我表示永豐棧

01 集團需要資金，因為當時景氣不好，銀行緊縮銀根，借  
02 不到錢，我請潘松志幫我，他就去找被告，後來不動產  
03 是設定抵押權給被告，因為錢是被告借給我們的，之後  
04 是證人陳一聖打電話給我，稱他老闆即被告有一個額度  
05 可以借給我，我本來不相信，後來需要用錢就與證人陳  
06 一聖接觸等語（見偵38306號卷三第8—10頁）。

07 ④證人何慧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公司那時正在開發  
08 所以需要資金，可是後來銀行緊縮銀根，甚至於我們那  
09 時候也是要還本所以都在協調，可是因為每天的支出還  
10 是要處理，那時就是有資金的需求所以才會透過潘松志  
11 去幫我們張羅，那是第一筆，後來就是因為公司正在開  
12 發所以有一些支出一定要支付，我不能讓公司出狀況，  
13 為了這個票信那就是一定要把錢張羅好，後來再透過證  
14 人陳一聖向被告借款，是因為我們當時就是有資金的需  
15 求，在銀行也張羅不到錢了，又要顧好我們的票信，但  
16 那些支出又不能不付，之前我們預計的開發案已經在動  
17 了，所以一定要張羅到錢，那時候沒辦法，不然就跳票  
18 了，開出去給廠商的票跳票就不行，我們先前有與其他  
19 民間金主接洽，但那時利息太高了，到後面真的沒辦法  
20 才找潘松志那邊幫忙，被告開的利息也蠻高的，我們還  
21 是接受了，因為要過票，不能讓票信有問題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318—326頁）。

23 ⑤綜觀證人何慧玲之歷次證述，可知告訴人豐昱公司在無  
24 法向銀行取得貸款之情況下，轉而向民間金主即被告以  
25 高額利息辦理借款之主要原因，無非係「維護票據信  
26 用」及「支應員工薪資」，其中後者並有告訴人等於偵  
27 查中提出之遲發薪資表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檢  
28 查談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38306號卷三第81—83  
29 頁）。惟查，無論係「維護票據信用」或「支應員工薪  
30 資」，均非最高法院所謂「追求基本生活所需」之客觀  
31 情形，故縱使告訴人豐昱公司當時主觀上對於資金之需

01 求感到甚為迫切，亦與重利罪所規定之「急迫」情狀不  
02 符。

03 (3)關於告訴人豐昱公司無法取得銀行增貸之原因：

04 ①安泰商業銀行（下稱安泰銀行）臺中分行經理韓淑琳於  
05 刑事前案第二審審理時證稱：安泰銀行與永豐棧集團自  
06 98年開始就有授信往來，於103年間更有銀行聯貸案，  
07 聯貸金額是45億元，是安泰銀行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團）共同主辦的。永豐棧集團迄  
09 今都還有多次表達增貸的意願，但因他們於107年2月間  
10 未經聯貸銀行團的書面同意，私下將聯貸案的擔保品設  
11 定第三及第四順位抵押權給民間債權人江勝雄與陳雪  
12 貞，債權額度各3億元，嚴重違反與銀行團的聯貸契約  
13 第9條第8項約定，債信發生貶落的情形，故銀行這邊才  
14 沒有繼續貸款給永豐棧集團。我不清楚當時為何永豐棧  
15 集團要這樣做，嗣後他們也沒有明確解釋原因，所以銀  
16 行這邊也不清楚。但既然設定了後順位抵押權，已經違  
17 反聯貸契約條款，銀行這邊就沒辦法再貸款了。銀行這  
18 邊不是考量告訴人豐昱公司107年的財務報表而拒絕繼  
19 續貸款，因為這報表是108年6月間才會由會計師簽證，  
20 但他們於107年間提出貸款時，銀行這邊就因為上開理  
21 由不同意了，這與告訴人豐昱公司於107年間有無獲利  
22 無關。以營業額來看，永豐棧集團於107年時營業額是  
23 正常的，但因為看到他們有上開債信貶落的情況，所以  
24 銀行沒有繼續貸款給他們。至於在107年間告訴人豐昱  
25 公司能否向其他銀行取得貸款，我不清楚；如果他們可  
26 以提供其他擔保品，想去別的地方借，這也是有可能，  
27 安泰銀行這邊只有看自己的擔保品等語，此據本院調取  
28 該案卷宗查明無誤（見刑事前案第二審卷一第253—273  
29 頁）。

30 ②另告訴人豐昱公司於107年4月11日昱華字第1070401號  
31 函中亦向安泰銀行坦承：「本公司因有投資需求，於未

01 取得銀行團多數同意之情狀下，逕自將聯合授信案之擔  
02 保品...，設定第三、第四順位予第三人，違反聯貸合  
03 約第九條第八項之規定」等語，有該函文附卷可佐（見  
04 本院卷第465頁）。

05 ③由此可知，永豐棧集團於107年間無法取得銀行團增貸  
06 之原因，與告訴人豐昱公司之經營狀況無關，亦與告訴  
07 人豐昱公司在經濟上是否處於窘迫之境無涉，實際上  
08 係因告訴人豐昱公司未經銀行團同意，私下將聯貸案之  
09 擔保品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他人，違反聯貸契約條款，  
10 始致銀行團無法再予增貸。

11 (4)依卷附告訴人等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可知，告訴人豐昱公司  
12 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借款係以告訴人何天民個人之名  
13 義簽署借款契約書，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借款係以股  
14 東阮安妮個人之名義簽署借款契約書（見偵38306號卷一  
15 第65—67頁、第107—111頁）；再者，在【附表】所示各  
16 筆借款中，簽發支票以擔保借款債務者除告訴人豐昱公司  
17 外，尚包含股東阮安妮、賴桂香，甚至提供不動產設定抵  
18 押權予莊秋華及被告作為擔保者，亦包含股東阮安妮，有  
19 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193頁）。由  
20 上情可知，告訴人豐昱公司在資金調度之運作方面具有相  
21 當之彈性，當公司需要借貸資金時，尚得以負責人或股東  
22 之個人名義簽署借款契約書或提供擔保品（支票、抵押  
23 物），其等並未嚴守公司與個人之分際，則以告訴人豐昱  
24 公司及各該負責人、股東之整體資力觀之，告訴人豐昱公  
25 司究竟有何急需追求基本生活所需資金之迫切情狀？令人  
26 費解。

27 2、告訴人豐昱公司向被告借款時並無「輕率」、「無經驗」  
28 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狀：

29 (1)依最高法院上述說明，所謂「輕率」乃指個人未能慎重思  
30 考交易之利害關係，而草率作出決定；所謂「無經驗」係  
31 指根據被害人之特性，除欠缺實際借貸經驗外，包括因欠

01 缺借貸金錢之相關知識，致對於金錢借貸之某些行為情狀  
02 與事實之察覺力或判斷力受限；所謂「難以求助之處  
03 境」，應參考德國刑法重利罪構成要件所稱之「判斷力欠  
04 缺」（被害人由於心智能力方面低弱，顯現出無法透過經  
05 驗彌補之弱勢，以致透過理性動機引導自己之能力降低，  
06 或正確衡量契約給付與對待給付，進而評斷交易締結經濟  
07 後果之能力顯著下降）或「顯著意志薄弱」（面對刺激、  
08 引誘、拐騙，被害人對於重利要求之抗拒能力顯然低於參  
09 與相同交易情狀之一般人）。

10 (2)查告訴人豐昱公司為國內知名之大型企業經營者，實收資  
11 本額高達6億3000萬元，並曾向銀行團申請高達45億元之  
12 聯貸案（詳如前述），而證人何慧玲證稱告訴人豐昱公司  
13 向被告借款前已有接洽過多位民間金主（見本院卷第325  
14 —326頁），因此告訴人豐昱公司在本案向被告以高額利  
15 息借款時，就借貸周轉乙事顯非「輕率」、「無經驗」，  
16 亦無任何「判斷力欠缺」或「意志力薄弱」之情形，要無  
17 疑問。

18 (四)依本院上述認定結果，本案事證與重利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19 尚有未合，故已毋庸再就主觀構成要件部分（即被告主觀  
20 上有無重利罪之認知與意欲）進行認定。最後本院必須特  
21 別強調者為，縱使借用人向金主之首次借款符合重利罪之  
22 構成要件，亦不當然表示該借用人後續多次向同一金主所  
23 為之借款均一律構成重利罪。換言之，同一借用人與同一  
24 金主間之數筆借款，是否構成重利罪，必須依各筆借款之  
25 事實及證據，逐筆分開判斷。因此，就告訴人何天民、楊  
26 士弘於107年10月8日向被告、潘松志借款共1500萬元部  
27 分，被告雖經刑事前案第二審以重利罪判決有罪確定，有  
28 該第二審判決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3—64頁），復經本  
29 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無誤，然就本案公訴意旨起訴之事實  
30 而言，【附表】所示18筆借款之介紹人為證人陳一聖而非  
31 潘松志，且各筆借款之時間、本金、利息、關係人、擔保

01 品、還款情形及相對應之證據均與刑事前案完全不同，是  
02 尚難徒憑刑事前案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逕為不利於被告  
03 之認定。

04 五、綜上所述，綜合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關於公訴意旨  
05 所稱如【附表】所示之各筆借款，被告是否構成重利犯行，  
06 本院無法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則依刑事訴訟無罪  
07 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應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犯  
08 罪，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盈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李愛靜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2 【附表】（註：此為起訴書附表，非本院認定結果）

23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 息	計息期間	月 息	年 息
1	107年11月8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70萬元	107年11月8日至1 07年11月22日	14%	168%
2	107年11月22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110萬元	107年11月22日至 107年11月28日	47.13%	565.56%
3	107年11月26日	3000萬元/ 0元	540萬元	107年11月26日至 108年2月26日	5.806%	69.67%
			180萬元	108年2月26日至1 08年3月26日	6.42%	77.04%
			180萬元	108年3月26日至1 08年4月26日	5.625%	67.5%

			180萬元	108年4月26日至108年5月26日	5.806%	69.67%
			180萬元 (退票)	108年5月26日至108年6月26日	5.63%	67.5%
			180萬元 (提存於法院)	108年6月26日至108年7月26日	5.806%	69.67%
			180萬元 (提存於法院)	108年7月26日至108年8月26日	5.63%	67.5%
4	107年12月3日	1300萬元/ 1300萬元	130萬元	107年12月3日至107年12月17日	20%	240%
5	107年12月11日	1200萬元/ 1200萬元	120萬元	107年12月11日至107年12月25日	20%	240%
6	107年12月17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萬元	107年12月17日至107年12月28日	25%	300%
7	107年12月18日	300萬元/ 300萬元	24萬元	107年12月18日至107年12月28日	21.8%	261.6%
			45萬元	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25日	16.07%	192.84%
8	107年12月20日	3000萬元/ 3000萬元	550萬元	107年12月20日至107年12月28日	61.11%	733.32%
9	107年12月25日	1200萬元/ 1200萬元	290萬元	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1月10日	42.65%	511.8%
10	107年12月28日	4000萬元/ 0元	200萬元	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10日	42.65%	62.04%
			3500萬元 (利息2900萬元及追加擔保600萬元，支票未提示)	108年1月25日至108年1月31日	375%	4500%
11	108年1月10日	1000萬元/ 0元	30萬元	108年1月10日至108年1月25日	5.62%	67.44%
			725萬元 (支票未提示)	108年1月10日至108年1月31日	102.95%	1235.4%
12	108年1月14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50萬元	108年1月14日至108年1月18日	30%	360%
			200萬元	108年1月14日至108年1月25日	100%	1200%
13	108年1月16日	1000萬元/ 500萬元	950萬元 (其中700萬元支票未提示)	108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31日	190%	2280%
14	108年1月18日	550萬元/ 0元	657.5萬元 (支票未提示)	108年1月18日至108年1月31日	256.16%	3073.9%
15	108年1月21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500萬元	108年1月21日至108年4月9日	18.98%	227.76%
			1500萬元 (追加擔保支票，未提示)	108年1月28日至108年1月31日	1125%	13500%
16	108年1月25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400萬元	108年1月25日至108年1月31日	171.42%	2057.04%

(續上頁)

01

		700萬元	(已支付250萬元)	08年1月31日		
17	108年1月28日	100萬元/ 100萬元	50萬元	108年1月28日至1 08年1月31日	10%	120%
18	108年4月9日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萬元	108年4月9日至10 8年5月8日	10%	120%
			1000萬元 (支票提存於法院)	108年4月9日至10 8年5月18日	75%	900%